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168**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23,442,602.43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合并）-121,493,788.09元；未分配利润（母公司）：213,222,727.34元；未分配利润（合并）：211,965,708.83元。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明雄	王雨
联系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传真	0573-85076188	0573-85076188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	-------------------	-------------------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药+医”双轮驱动的战略，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服务。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 1、医药制造行业

医药制造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保障，其发展进步与国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研发、医疗保障等政策面临重大调整，药品集中采购步入常态化、制度化。

2024年2月5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了《药品注册研发生产主体合规信息管理与审查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旨在加强药品研制环节的风险研判与防控，引导和规范药品注册申请人及其他研发生产主体配合做好合规信息的管理与审查工作，形成研发生产主体合规信息管理的长效机制。

2024年6月6日，国务院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需进一步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推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药品集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协同衔接。

2024年7月31日，国家药监局制定了《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旨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药品审评审批效能，支持创新药研发。

2024年12月19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了《药物临床试验样本量估计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旨在指导申办者在药物临床研发过程中进行科学合理的样本量估计。

### 2、医疗服务行业

2024年，医疗服务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国家卫健委的数据，2024年1-8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到50.10亿人次，同比增长10.70%。其中，民营医院的诊疗人次为4.90亿人次，同比增长8.10%。

2024年5月1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2024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继续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重视。

2024年7月21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到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

2024年11月18日，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鼓励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加集采，方便群众就近购买中选药品。

2024年12月19日，《关于引导规范民营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探索开展民营医院绩效考核，支持依法执业、诚信经营民营医院参与医联体；民营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医院同等条件申报职称评审；引导社会力量在眼科、骨科、妇产等专科领域举办医疗机构；鼓励民营医院向连锁化、高端化转型；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医院参加国家或省际联盟组织的药械集中带量采购。

####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 1、医药制造板块

主要涵盖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抗微生物药（头孢菌素类、喹诺酮类）等细分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头孢克肟产品等，其中苄达赖氨酸滴眼液在抗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 2、医疗服务板块

公司全资孙公司泰州妇产医院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经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定床位300张，拥有员工400余人，设有包括妇科、产科、儿科、

生殖医学科、宫颈专科、中医科、内、外科、产后康复科、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月子中心、妇孺国医堂、医学验光配镜以及检验、病理、超声、放射等 20 余个医疗医技科室。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视康专注于眼科专科医疗服务，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医保定点医院，经过多年深耕，具有多年眼科医疗服务经验，具备较好的品牌积累和客户资源。医院配备了各种高精尖检查治疗设备，引进了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医务人员，尤其是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教授级眼科专家。医院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初心，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为患者提供高品质医疗服务的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和帮助弱势群体。

## （二）公司经营模式

### 1、医药制造板块

#### 1) 采购模式

公司由供应链与运营中心（采购部）统一负责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质量管理部与采购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采购计划初稿，物料部结合库存情况确定最终采购数量形成采购申请单，采购专员按照采购申请单上的数量、规格等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物料的选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维持多家供应商采购的原则，确保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质量、价格的稳定。

#### 2) 生产模式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 GMP 规范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非招标产品依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定价，招标产品以政府确定的招标价格为主。

### 2、医疗服务板块

#### 1) 采购模式

为保证药品供应的及时性安全性，医院按照医保目录规定药品进行采购，对不在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及其他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均对供应商做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列在供应商目录中。医院采购部负责审核药品供应商资质，与符合要求的药品供应商签订《药品质量保证协议》，双方认可合作事宜。

#### 2) 销售模式

医院的收入主要分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医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通过病人的口碑形成医院的品牌；同时，医院通过积极参与公益行动、以学校为主的团体性视力筛查以及健康讲座为介质，持续提升医院形象和知名度。并在此基础上，聘请专家名医、提供幽雅的医疗环境和人性化的服务，用低成本，超标准服务的思路，去赢得市场的口碑。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106,253,035.91	2,170,297,153.91	-2.95	1,956,492,79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9,629,316.96	1,719,676,896.42	-7.56	1,705,498,247.39

产				
营业收入	483,959,779.04	644,970,190.78	-24.96	549,536,975.4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79,591,879.04	635,414,772.17	-24.52	536,845,24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42,602.43	25,407,600.05	-585.85	44,751,60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52,988.72	-4,012,487.12	不适用	18,992,4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2,219.17	41,493,448.22	-38.13	115,721,49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1.48	减少8.94个百分点	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7	-571.4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7	-571.43	0.1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7,834,311.82	99,017,914.08	122,549,791.28	124,557,76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554.68	-29,013,489.49	-6,038,443.65	-92,687,2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9,272.81	-29,442,773.33	-25,143,210.86	-56,526,27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978.33	-15,397,467.40	21,723,644.65	14,074,063.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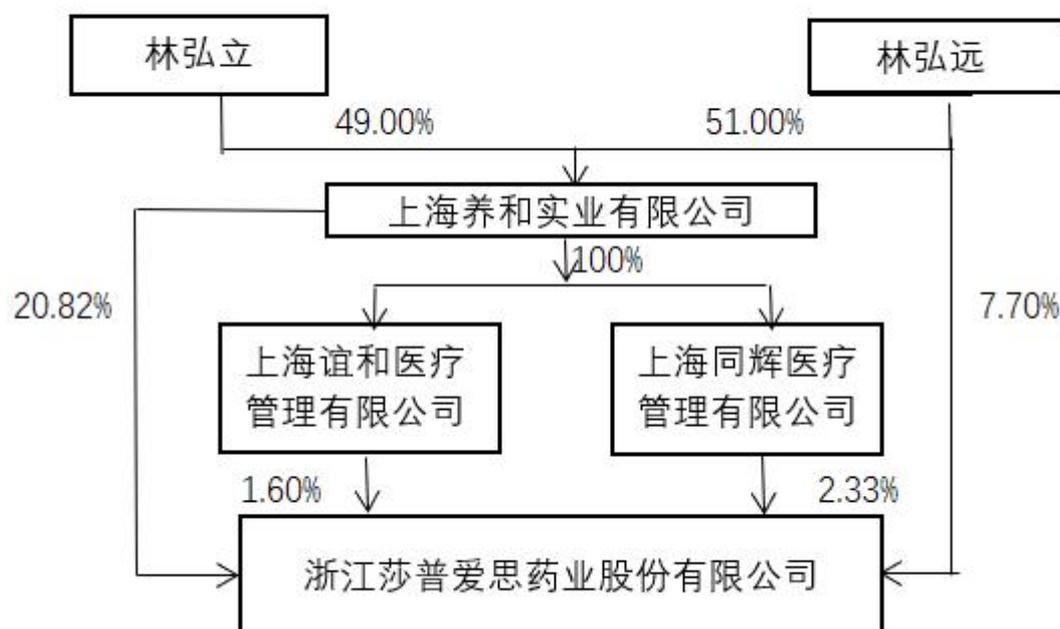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4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 公司	0	78,249,836	20.82	47,095,761	质 押	20,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陈德康	0	46,983,204	12.50	0	/		境内 自然 人
林弘远	-6,000,000	28,953,386	7.70	2,825,745	质 押	11,013,700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1,661,900	16,150,426	4.30	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 有限公司	0	8,762,083	2.33	0	质 押	8,762,083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胡正国	-680,000	6,520,000	1.73	60,000	/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60	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戴东坚	732,300	2,337,370	0.62	0	/		未知

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乘舟近泽焯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2,237,800	0.60	0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0,000	1,510,000	0.40	0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是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2、林弘远、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是养和实业的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95.98 万元，同比下降 24.96%。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滴眼液及头孢等核心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2.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4.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75.3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0.33。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1）核心产品销售下降，营业收入下滑；（2）泰州医院业务增长不及预期，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2,987.96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